

高环建表〔2024〕04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安阳众诚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300 万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众诚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503MA9GH0BB09）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电磁铁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众诚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300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创业大道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总投资：13000 万元、环保投资：75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磁铁。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059t/a，VOCs0.0302t/a，COD0.0182t/a，

NH₃-N 0.0018t/a。需倍量替代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118t/a，VOCs 0.0604t/a。由关停企业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源，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同时执行《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注塑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执行《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3 中的相关要求（边界建议排放值 $4.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排放建议值（边界建议排放值 $2.0\text{mg}/\text{m}^3$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外排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直接排放标准及洹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清洗工段，故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焊丝、注塑边角废料、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机加工废钢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理外售。注塑边角废料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定期回收。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磨床、超声波清洗机、打标机、焊机、绕线机、封装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闭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

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12日